

学唱国歌拟列入中小学教材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歌法草案,拟禁止用于商业广告

据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28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审议核安全法草案、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国歌法草案等。包括法官法、检察官法、公务员法、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8部法律修正案草案也提请审议。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核安全法草案、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国歌法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据悉,国歌法草案二审稿提出,国

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海阳当天在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说明时表示,草案对不得奏唱、使用国歌的场合和情形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商业广告”不得使用国歌,公益广告是可以的。有的建议将不得奏唱、使用的情形集中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有关条款修改为:“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

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为鼓励和提倡公民和组织奏唱国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

关于奏唱礼仪,草案规定“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对于在公共场合,恶意修改国歌歌词,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行为,草案规定由

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还对国歌的教育问题作了规定。张海阳表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学校不仅应当教唱国歌,还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让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有关条款修改为:“国歌列入中小学教材。”“中小学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教育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

集体土地入市,试点建设租赁住房

在北上广等13个城市开展,我省暂无试点

为增加租赁住房供应,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拓宽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收渠道,我国将在北上广等13个城市开始试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可以开发建设运营集体租赁住房。记者28日从国土资源部获悉,根据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厦门、武汉、合肥、郑州、广州、佛山、肇庆、沈阳、成都等13个城市将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2021年底试点运营

在试点城市,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自行开发运营,也可以通过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集体租赁住房。试点要理清权利义务关系,平衡项目收益与征地成本关系,完善合同履行监管机制,使土地所有权人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

承租人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凭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依法申领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到2021年底,要在试点城市成功运营一批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完善规则,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为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供支撑。

项目用地 不得占用耕地

通知指出,要政府主导,审慎稳妥推

进试点。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土地利用规划,以存量土地为主,不得占用耕地。以满足新市民合理住房需求为主,依法依规建设,平稳有序运营,做到供需匹配。要坚持自主运作,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统筹考虑农民集体经济实力。

集体租赁住房出租,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租赁合同约定,不得以租代售。承租的集体租赁住房不得转租。探索建立租金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租金异常波动。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加强协作,在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房屋所有权登记、租赁备案、税务、工商等方面加强联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构建规范有序的租赁市场秩序。

国土资源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两部委表示,此举是为增加中国租赁住房供应,缓解住房供需矛盾,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建立健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此外,这有助于拓展集体土地用途,拓宽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收

渠道;有助于丰富农村土地管理实践,促进集体土地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城镇化进程。

试点城市 租赁住房需求较大

《试点方案》表明,此次确定的13个城市的试点范围,是按照地方自愿原则,在超大、特大城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城市中,确定租赁住房需求较大,村镇集体经济组织有建设意愿、有资金来源,政府监管和服务能力较强的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新政允许农村集体的建设用地入市,建设租赁住房,大幅降低了土地的成本,出租人既可以以市场租金出租,又可以获得合理的利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后,农村集体、农民和承租入也可以分享这部分级差地租带来的利益,所以可望出现多方共赢的局面,这是一件好事。 据新华社、澎湃新闻

微信群内遭诽谤 保全电子证据索赔1元

微信群里被人辱骂诽谤,凭聊天记录打官司能赢吗?聊天记录想作为证据使用,如何进行证据保全?2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实施12周年,记者从“公证开放日”现场获悉,电子证据保全呈上升趋势。

本报记者 马云云

起到了重要作用,最终章先生胜诉。

截屏聊天记录 法院不一定认可

电子证据保全呈上升趋势。齐鲁公证处公证员孙霞介绍,随着电子邮件、QQ、微信等社交工具发展,电子证据成为重要的证据来源。

一些人想保存聊天记录作为证据,通过截屏等方式,但法院不一定认可,而公证是严格按照程序来的,经过公证的证据效力要远远高于其他证据,一般会被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不久前,市民章先生来到公证处,申请对微信聊天记录进行证据保全。章先生是一名金融界人士,在一个聚集了许多成功人士的微信群里,一个人经常“@”他,并对他进行诽谤,发表侮辱性语言,他认为对方的行为给自己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困扰,他找对方理论,对方不予理睬。于是,他想到对微信聊天记录进行证据保全。

拿到公证书后,章先生起诉对方,要求对方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1元。在诉讼过程中,经过公证的这份电子证据

刚连夜保全完 第二天证据就被删

很多电子证据转瞬即逝,保全时既要专业又要快。

孙霞说,她办理的另一起业务中,张某曾是整形医院的全资股东。2015年,他与宁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整形医院百分之七十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公司(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整形医院,因经营不善导致“关门大吉”。

面对整形医院的“烂摊子”,宁波公司却主张当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自己压根儿就没有参与实际经营,所以整形医院“破产”与自己无关。张某来到公证处寻找宁波公司参与医院实际经营的相关证据。

公证员发现,在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四个证据中,有三个在宁波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他们随时有可能把整形医院需要的证据删除或更改,于是公证员连夜对整形医院所需的相关证据进行了保全。“幸亏我们动手早,第二天就发现对方公司已经把大部分证据都删除了。”

